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李文超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
议；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第三条修改为“公司名称：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

名称：New Elit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.”；

2、第十八条修改为“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050 万股，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%，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等如下：”
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李文超	540	51.4286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2	苏 涛	210	20.0000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3	张文春	60	5.7143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4	孙善忠	45	4.2857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5	刘龙九	45	4.2857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6	栾云斌	45	4.2857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7	吴 毅	45	4.2857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8	郭 芑	45	4.2857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9	朱美娟	15	1.4286	净资产	2010 年 10 月 31 日
合 计		1050	100.0000	—	—

3、第四十条中增加“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的关联交易。”条款；

4、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；

5、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；

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